附件5

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

承

诺

书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2月19日联合发布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 44/2462-2024）》要求，为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池塘养殖水治理任务，确保养殖水排放达到治理目标，本养殖场承诺如下：

1. 对化学需氧量（CODMn）、总氮、总磷共三项指标进行治理。养殖水治理后循环利用或用于农业灌溉的，保证治理后水质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 44/2462-2024）》，保证不达标不对外排放。养殖水治理后排放到附近河湖的，保证治理后水质达到所在区域相对应的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要求，保证达标排放。
2. 对水质经检测符合要求无需进行治理的池塘，实施严格管理，保持水质稳定，保证养殖水循环使用或达标排放。
3. 严禁偷排养殖用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严禁瞒报养殖水水质异常情况，发现异常情况保证立即报告当地镇（街）农办。

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做好池塘养殖循环用水的调查监测、验收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